

#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2023〕6号

##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推动我省高职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根据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2023年工作计划，现面向各高职院校开展2023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专业领域。依据教育部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规定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广东省高职院校开设轻工纺织大类的专业（专业领域包括4801轻化工类、4802包装类、4803印刷类、4804纺织服装类）可申报。跨本教职委所属专业领域的，不予受理。

(二) 申报项目类别。本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请人分青年教师<sup>1</sup>、一线教学管理人员<sup>2</sup>和普通教师<sup>3</sup>申报项目。

## 二、申报说明

(一) 负责人所在学校设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专项资金,承诺对获得立项的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给予资助。

(二) 与教学实践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项目,不予受理;已获粤高职教指委立项或其他省级及以上立项的教学改革类项目,不予受理。

(三) 本次立项数量原则上为有效申报项目总量的 60%。

## 三、申报要求

(一) 本次申报每个单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二) 尚有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教学改革项目未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

---

<sup>1</sup> 青年教师指 1988 年 11 月 30 日(含)以后出生且讲师(含)以下专任教师。列为青年教师项目的成员必须一半以上为一线教学管理人员或青年教师。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

<sup>2</sup> 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包括两类:教学秘书和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办、人事处、实训中心、督导室、高职研究所等部门一线工作人员。须在一线教学管理岗位工作 3 年以上。项目组成员必须一半以上为一线教学管理人员。不受理教务处长、学生处长、招生办主任、人事处长、实训中心主任、督导室主任等部门正职和二级院系(部)正职、副职的申报。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的或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受理。

<sup>3</sup> 普通教师指: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教师,青年教师和一线教学管理人员除外。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没有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可以算是普通教师。

(三)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优先支持青年教师和一线教学管理人员申报项目。青年教师或一线教学管理人员申报立项的项目原则上应占名额的30%以上。

####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填写《教改项目申报书》(附件1, 签名盖章pdf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整理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盖章pdf扫描件, 例如: 项目主持人如为青年教师或一线教学管理人员, 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二)学校报送。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收集《教改项目申报书》和对应的佐证材料, 并填写《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 盖章pdf扫描件和excel电子版), 于11月30日(星期四)前报送电子版材料至教指委邮箱, 逾期不予受理。不接收项目负责人个人报送的材料。

(三)资格审查。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根据申报条件对学校报送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超工作领域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后果由申报人自负。

(四)专家评审。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项目开展评审, 确定项目排序。专家评审采取网络评审方式。

(五)审议公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 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审议确定拟立项名单, 并在教指委主任委员所在单位(广东

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

(六)正式发文。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符合相关要求的,由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正式发文公布。

## 五、其他事宜

(一)材料报送要求。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以申报人所在学校为单位一次报送,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50M。

(二)报送时间。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送地址。教改项目申报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9165569@qq.com,压缩文件和邮件名为“单位全称+2023年教改项目申报材料”。

(四)联系方式。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秘书处,林老师(13570961387)。

附件:1.教改项目申报书

2.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

3.2023年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评审指标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3年10月30日

